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花補字第374號

原告 林賜玉
曾堡林
王筱雯
王筱惠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被告 尤國寶

胡雅貞

徐光宏

沈其晃

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國寶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係原告5人對被告等之各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等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本件原告5人分別對被告等請求新臺幣(下同)25,000元，應各繳納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5人前已繳納非訟事件費共計1,000元(亦即原告5人已各自繳納非訟事件費200元)，原告5人各應補繳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5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各補繳80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